

关于推进“双线”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推动《长通白延吉长避暑冰雪生态旅游大环线发展规划（2018—2025 年）》《长松大白通长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发展规划（2018—2025 年）》（简称“双线”规划）实施，加快构建我省旅游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促进“双线”联动“区域”带动“全域”，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冰雪旅游强省、避暑休闲名省、新兴旅居大省，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壮大旅游市场经济主体

1. 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壮大。坚持“奖强扶优”，积极扶持旅行社、乡村和工业旅游经营单位、冰雪企业、旅游公共服务经营企业、旅游商品研发设计企业等涉旅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好示范性、带动性和辐射作用，坚持公正、公平、公开、透明，对发挥作用明显、企业业绩突出、工作成效显著的，依据《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发展奖补细则（试行）》给予一定奖补，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 支持旅游景区质量提升。对新评定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推动政府定价的 A 级旅游景区合理降低门票价格，重点是 4A 级旅游景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

二、实施优惠土地政策

3. 确保旅游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旅游通道、旅游接待及相关服务设施用地。做好旅游用地服务优先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积极组织土地供应。对投资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省级重点旅游项目实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点供”政策。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清单，全程跟踪推进，限时报批。对国家重大项目实行先行用地政策，最大程度保障项目及时开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4. 实施建设用地分类管理。冰雪和避暑产业项目，属于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其用地应按照建设用地管理，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对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不改变地表形态、不压占土地的，可按原地类管理；涉及土地征收的，依法办理征收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5. 实行地价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采取租赁或先租后让方式取得经营性冰雪旅游和避暑休闲设施及附属服务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荒山、荒地、荒坡、荒滩等土地建设冰雪和避暑休闲产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三、加快旅游产业升级

6. 升级项目质量。发挥产业专项资金的引导功能，对国家

和省重大项目建设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广泛拓展融资渠道，开展项目路演和招商平台搭建工作，联合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服务，着力破解融资难问题；谋划包装一批 5 亿元以上重大文旅项目，做到项目能落地、招商可洽谈。（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 升级产品质量。立足“冰雪”和“避暑”两大核心资源，发挥文旅融合新优势，加快开发森林康养、水上运动、航空运动、休闲养生、山地穿越、研学实践教育等新业态，活化利用非遗、文物和遗址等资源，开发一批高质量新业态产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民航吉林监管局）

支持 A 级旅游景区、博物馆、红色经典景区和乡村、工业旅游示范点等传统景区（点），完善和提升游客咨询、标志标识、旅游厕所等要素功能；重点做好松原查干湖和大安嫩江湾 5A 级景区申报、集安高句丽 5A 级景区晋升、博物馆旅游功能改造等工作。产业专项资金要重点向转型升级项目倾斜，支持各地打造一批功能完善、设施齐全、产品丰富、服务规范的文旅精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8. 升级服务质量。加大服务质量监管力度，重点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服务质量监督监测，发布公共服务行业监督报告；重点对旅游商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等与服务质量密切相关的产品开展质量执法监管，保障质量安全。继续加强景区、乡村和

工业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复核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做到质等相称。

完成《自驾游安全管理规范》《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地方标准制修订，加快推进民俗文化、冰雪旅游等标准制定。

在文化和旅游重点领域遴选服务标杆，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培育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和吉林省质量奖，打造“吉林旅游”品牌形象，发挥服务标杆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9. 升级旅游品牌。以冰雪和避暑“双品牌”战略为总揽，持续巩固、提升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市场份额，进一步推动和扩大中原人口大省、长江经济带上游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做活、做透省内周边市场。

支持“雪博会”升级，将“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中国冰雪旅游盛典”等打造成全民关注、全民乐享的群众性节事品牌。与一汽集团持续联手打造“驾红旗车·游新吉林”跨界营销品牌，探索创建由吉林省参与主导的“冰雪丝路”区域合作品牌，持续打造网络热度极高的线上营销 IP，创新开展“我为吉林代言”吉林文旅进校园系列主题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

10. 升级交通产品。鼓励开通城市、机场、车站等直达旅游目的地的旅游专线，指导各地加快旅游专线许可办理流程，满足

旅客出行需求。提高路网通行效率，除特殊路段外，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最高限速均放宽到 120 公里/小时，缩短旅客在途时间。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1. 支持特色旅游小镇建设。省级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小镇建设部分，对纳入第一批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创建名单并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特色旅游小镇项目，予以资金扶持。对符合有鲜明聚焦产业、有高水平规划、有明确建设主体、有一定投资规模、有创新管理体制“五有”创建标准的旅游小镇，适时纳入第二批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创建名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2. 支持公路建设。加快构建高品质的东部和西部高速公路旅游大环线，推动交通与旅游深度融合，打造沿鸭绿江和图们江、具有较完备旅游功能的东北边境风景道，提质升级查干湖、松花湖、防川等主要景区与高速公路连通的普通干线公路网，改善景区与普通干线连通的农村公路网，逐步实现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与等级公路连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深度通达的公路网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3. 支持机场建设。鼓励项目法人加快推动机场基础设施前期工作。明确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建设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国家支线机场以非债务性资金全额投入的要求，支线机场项目除国家补助资金外，在“十三五”期间，其余建设资金由省、市

(州) 或县 (市) 按照 5 : 5 的比例分担。对列入吉林省民航发展五年规划且市县政府安排资金的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省财政按照市 (州)、县 (市) 政府资本投入的 50% 给予资本支持, 最高不超过通用机场建设批复总投资的 10%。(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4. 支持铁路建设。加快推进敦化至白河铁路建设, 加大施工组织进度, 尽早打通长春至长白山地区的旅游快速通道。推动沈阳至白河铁路开工建设, 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推动国家审批进度, 尽快开工建设, 尽早开通运营, 实现冰雪产业突破性发展。(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五、加强税收扶持

15. 全面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力度, 为“双线”产业发展提供税收政策支持。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 (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

六、强化人才保障

16. 深入实施“吉人回乡”。依托我省驻外办事机构、商会、校友会等平台 and 载体，深度开展“吉人回乡”宣传、推介、对接活动，吸引更多吉人回乡就业创业，发展家乡旅游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组织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景区管理人员、质量等级评定人员培训班；选择一批集中连片发展乡村旅游的村镇开展“送智下基层”活动，邀请专家上门集中开展服务标准、菜系开发、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依托国家冰雪旅游人才培训基地，组织滑雪社会指导员、中小学体育教师冰雪技能、文旅企业职业经理人等培训班，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